

证券代码：833722

证券简称：巨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其中存在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本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 日 14:00-16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现有房产和土地》议案

为了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出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中部工业区（峰江）下陶村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（浙 2017 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1201 号：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5,766.18 m²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64,372.80 m²），具体以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 日 9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金大道 99 号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；2、会议联系人：李茜茜；3、联系电话：0576-82696597；4、传真：0576-82696510；5、邮箱：gko_2015@163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